**北京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020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课题管理，依据《中国法学会关于加强地方法学会课题研究工作的意见》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结合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课题（以下简称市级课题）是经北京市委政法委批准、市财政专项经费为主要支持、北京市法学会立项并组织实施的市财政划分的二类课题。研究工作规划由北京市法学会制定，课题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北京市法学会研究部负责。

**第三条** 市级课题设立、管理原则：

（一）始终坚持课题研究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全方位占领法学研究阵地。

健全政治引领机制。监督市级课题的全过程，对涉及政治方向的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在哪个环节发现，在哪个环节终止课题。

（二）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坚决反对和抵制西方“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和负面言论，牢牢掌握法学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

健全审核责任机制。参与市级课题管理、组织、评审、鉴定、决定等环节的人员，各负其责。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把人民立场贯穿在法学学术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等各个方面，以回应人民关切、解决人民关注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不断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健全集体把关机制。市级课题立项和结项，通过专家评审、会议决定等方式，保障集体决策。

（四）推进课题研究成果应用转化，按照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绩效管理。

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对市级课题成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应用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市级课题成果共享，实行公示制度。

（五）通过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发现、培养法学人才，为发挥新型法治智库作用储备人才。

健全人才登记机制。进行市级课题人才登记，载明主持人基本信息、课题组成员、成果评审鉴定结果等级、应用转化情况等。

（六）倡导学风严谨和学术诚信，严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健全诚信记录机制。在市级课题人才登记中，记录主持人有关诚信方面情况。

（七）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坚持专家评审制度，相关信息通过“首都法学网”，北京市法学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发布。

健全专家评审机制。市级课题立项要经过匿名评审和会议评审确定，市级课题结项，要对成果进行评审鉴定。

（八）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厉行节约、依规使用。

健全经费报告机制。由课题主持人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表。

（九）监督全覆盖。接受内部纪检监察、财务审计等监督，接受外部专门机关和社会监督。

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北京市法学会党总支纪检委员监督市级课题的全过程，办公室监督市级课题的资金规范管理。

**第二章 市级课题项目分类**

**第四条** 参照有关法学课题的分类，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将课题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后期资助课题、专项课题、合作课题等。

（一）重大课题。是为解决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而设立的课题。

（二）重点课题。是根据年度重点任务确定的课题。

（三）一般课题。是根据年度工作需要确定的课题。

（四）青年课题。是为培养、发现青年法学人才确定的课题。

（五）后期资助课题。是前期课题研究成果具有较高价值，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的。

（六）专项课题。是根据专项工作需要确定的课题。

（七）合作课题。是有关单位资助研究经费、按照合作协议确定的课题。

**第三章 市级课题选题**

**第五条** 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要坚持围绕党中央重要法治建设规划、重大立法事项、重点改革举措等确定选题。

**第六条** 充分体现时代特色。要坚持服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刻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历史定位，及时回应时代需求。

**第七条** 服务法治实践。围绕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加强对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研究。

**第八条** 坚持问题导向。树立问题意识，围绕党政机关决策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民生问题设定选题，积极推动问题的解决。

**第九条**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对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有现实意义或对北京市法学会履职有重要作用的法治问题。

**第十条**  北京市法学会要广泛征集市级各政法单位、各区法学会、各研究会等方面的选题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北京市法学会研究部汇总选题建议，结合工作需要，提出课题指南建议。北京市法学会经过党组会或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报市委政法委批准后，确定市级课题。

重大课题的设定，由北京市法学会提出建议，报请市委政法委批复同意。

青年课题选题自拟，专项课题和合作课题根据需要确定选题，北京市法学会审核确认。

**第四章 市级课题立项**

**第十二条**  市级课题实行招标、委托等合规方式确定立项。招标的课题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委托等方式的课题由北京市法学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招标的课题，在“首都法学网”发布招标公告和课题指南。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自愿申报。流标的课题，通过委托方式确定。

**第十四条** 市级课题牵头人、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较强的法学研究能力，对所申请课题具有深厚的研究基础，有必要的研究时间，能够始终承担和负责课题实施，并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

（二）申请人原则上为中国法学会会员，须工作单位在京且承担课题期间主要在京工作；

（三）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局级以上行政职务，一般课题、专项课题、合作课题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或法学博士学位，青年课题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正科级以上行政职务或法学博士学位或在读博士生且年龄不超过40周岁；后期资助课题，为前期课题主持人；

（四）申请人在北京市法学会发布的同一批课题中作为主持人只能参与一个课题申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课题研究的不能超过两个；

（五）申请人所在单位或研究会承诺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履行科研和经费管理职责；

（六）正在承担其他省部级机构相同或相近研究项目的，不得申请；承担北京市法学会研究课题尚未取得《结项证书》的，原则上不得申请；

（七）纳入诚信不良记录，在不得申请课题期限内的不得申请；

（八）市级课题组成员，应当具备一定的法学研究能力，对职称和行政职务、是否为中国法学会会员不做硬性要求。课题组成员组成，应当包括法学理论研究人员和法治实践部门人员，课题组成员规模根据研究需要确定，课题组成员调整，应当经过主持人同意，报北京市法学会研究部备案。课题组成员中，中国法学会会员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九）市级课题牵头人。按照市财政局关于二类课题由局级领导牵头的要求，每个市级课题都应有局级领导牵头。局级领导作为课题申请人的，由该局级领导为牵头人；有局级领导负责、专家作为课题申请人的，负责的局级领导为牵头人；没有局级领导、申请专家具有高级职称的，该专家视为局级牵头人；既无局级领导又无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在确定课题立项后一个月内，邀请局级领导或高级职称专家为顾问，指导市级课题研究，并作为牵头人。

**第十五条** 课题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填写申请书，并在申报时间内提交北京市法学会，逾期视为弃权。

**第十六条**  北京市法学会研究部对课题申请书进行合规审核。通过审核的，提交立项评审。课题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中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申请中故意弄虚作假者，经查证属实，取消申请资格；已获准立项的，撤销立项；载入诚信记录。

**第十七条** 市级课题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制。评审专家由北京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公心。

**第十八条** 评审方式采取专家匿名评审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匿名评审采用打分制，会议评审在匿名评审的基础上采用无记名投票制。

**第十九条** 市级课题评审的基本标准：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三）具有学术前沿性或实践针对性，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

（四）研究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五）成果应当具有时效性和可行性，课题研究进度计划符合实际需要；

（六）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扎实的研究基础，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七）申请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第二十条** 为保障课题立项评审的公平公正，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评审纪律：

（一）评审阶段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泄露课题评审相关信息；

（二）课题申请人或课题组成员，不得参加评审工作；

（三）不得参与有违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评审形成的拟立项课题主持人名单，经北京市法学会主管领导同意，在“首都法学网”公示7天。在公示期内发现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情况，经查证属实，取消立项资格。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满，报北京市法学会党组会或会长办公会审定，向立项课题主持人寄发《立项通知书》，并通过“首都法学网”发布。立项通知书所列日期为课题正式启动日期。

**第五章 市级课题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级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并由主持人、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或研究会作为信誉保证单位。主持人负责课题组成员的聘任、课题研究计划的组织实施、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以及研究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信誉保证单位负责监督管理项目研究经费使用情况、提供研究条件、协助北京市法学会进行课题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牵头人指导市级课题的组织开展。

**第二十四条** 市级课题的实施，应突出服务首都法治建设的特色，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研究计划，着眼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重视跨学科、跨院校、跨部门联合攻关，力争取得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及重大社会影响力的精品成果。

**第二十五条** 市级课题立项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课题启动会，邀请课题组成员以外的相关领域专家和该课题信誉保证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对课题研究重点、研究方法、调研安排、具体分工、实施计划、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论证和部署。

**第二十六条** 市级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期检查采取书面审查、抽查等方式。课题主持人应提交《市级课题中期检查表》载明课题进展情况、阶段性研究成果及成果应用转化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等。

**第二十七条** 中期检查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北京市法学会通知课题主持人限期做出整改；整改未通过的，做出撤销课题的决定，并通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

（一）尚未进行实质性课题研究的；

（二）没有取得相应阶段性研究成果的；

（三）中期检查情况表明，课题组已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或难以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的；

（四）课题主持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长期出国或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

（五）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的或不提交中期检查表的；

（六）其他不利于课题完成情形的。

被撤销课题的主持人五年内不得申请北京市法学会市级课题。被撤销课题将视情况需要决定是否另行组织。

**第二十八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由主持人书面报北京市法学会审批：

1、课题牵头人、主持人变更；

2、研究题目、内容有重大调整；

3、课题信誉保证单位变更；

4、成果形式变更；

5、推迟完成时间；

6、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第二十九条** 课题主持人应与北京市法学会研究部就课题开展情况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报告课题进行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进展情况。北京市法学会有权随时监督和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市级课题的完成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以立项通知书确定的结项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应在课题到期前一个月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报北京市法学会审批；未予批准的，按照原定时间结项。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结项的，与课题牵头人、主持人协商确定。

**第三十一条** 鼓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将北京市法学会课题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协助北京市法学会做好课题的跟踪管理，保证课题组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第六章 市级课题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级课题经费按北京市法学会内控制度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三十三条**  市级课题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级课题经费作为委托业务费，支付给课题经费管理单位，课题经费管理单位应提供正式发票。北京市法学会与课题经费管理单位、主持人签订协议。

**第三十五条**  课题组使用课题经费必须经过经费管理单位审核，接受财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是指开展课题研究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和支出，包括：

（一）劳务费：用于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稿费、翻译、速记、专家评审和咨询费等劳务支出；

（二）差旅费：用于课题研究过程中确需外出调研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差旅费支出不得超过课题预算的30%；

（三）材料、资料购置费：用于课题研究过程中购买的与课题直接相关的材料和资料的支出；

（四）其他课题费用：用于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印刷费等其他支出。

**第三十七条**  课题经费管理单位按照课题经费支出的范围、预算及相关财务规定，审核课题经费支出。

**第三十八条** 市级课题经费采取分次和一次拨付方式，专款专用，超支不补。

（一）市级课题经费支持的数额，根据当年经费预算情况确定。

（二）重大、重点课题的经费，立项时支付50%-70%经费，通过结项评审鉴定的，支付剩余50%-30%经费。

（三）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结项后，根据课题成果情况决定经费支持力度。

1、有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批示的，升格为重点课题，经费支持标准参照重点课题。

2、成果获得省部级奖项的、被采纳应用的或者结项评审鉴定为优秀的，按照一般课题标准一次性提供课题经费。

3、结项评审鉴定为合格的课题，不提供经费支持，颁发结项证书，准予结项。

（四）后期资助课题、专项课题、合作课题的经费支付，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1. 中期检查未通过，课题被撤销的；
2. 课题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

**第四十条** 立项课题被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经费。

**第四十一条** 课题主持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需更换信誉保证单位及财务管理部门的，应经调出、调入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报北京市法学会审批。

**第四十二条**  严禁课题组借课题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取课题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课题经费中列支与课题无关的任何费用。

**第四十三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需对预算内容调整时，需事先向北京市法学会提出申请。在课题中期检查和结项时，主持人提交经费使用情况表。

**第四十四条**  课题研究经费实行绩效管理。课题组应按照规定设置绩效目标，其中效益指标应当包含课题成果转化的应用效果。市法学会依据课题项目绩效目标对课题的实施进展情况开展绩效跟踪，对照课题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北京市法学会财务部门和纪检委员，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章 市级课题结项**

**第四十六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应用价值。

课题成果形式可以为论文、专著、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鼓励以决策咨询报告为课题的阶段性成果。

每个市级课题提交的成果包括最终成果（含阶段性成果）、成果摘要、成果要报等。

**第四十七条**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课题主持人应按要求填写结项审批表，经信誉保证单位和财务部门审核合格后，连同需要提交的成果报送北京市法学会研究部。

**第四十八条** 北京市法学会组织评审专家对课题成果进行鉴定。评审专家由北京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公心。

**第四十九条** 成果鉴定采取专家匿名评审方式。如有必要，可以采取会议评审方式。

**第五十条** 成果鉴定验收合格后予以结项。鉴定等级分为以下五种：

优秀 研究成果有重大创新，有很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良好 研究成果有明显创新，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合格 研究成果有创新，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

不合格 查重率超过30%、研究成果缺乏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免于鉴定 涉密、涉内部工作不宜公开的，不组织专家评审鉴定，由北京市法学会会议确定是否准予结项。

**第五十一条** 鉴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和“免于鉴定”准予结项的，为通过鉴定验收，由北京市法学会颁发《课题结项证书》。

鉴定等级为“不合格”和“免于鉴定”未通过的，课题组应当对课题成果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课题成果通过评审鉴定的，作为“合格”课题准予结项。经再次评审鉴定仍不合格的，由北京市法学会通报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列入诚信记录，课题主持人五年内不得申请北京市法学会课题。

**第五十二条** 未按期提交课题成果也未批准延期申请的，按不合格处理。

**第五十三条** 评审专家之间对课题成果评价分歧较大的，由北京市法学会重新组织专家进行鉴定，必要时组织评审会议，并通知课题主持人到场进行答辩。

**第五十四条** 北京市法学会颁发市级课题结项证书，并在“首都法学网”公告。

**第八章 市级课题成果转化**

**第五十五条** 强化市级课题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发挥成果社会效益。

**第五十六条** 市级课题成果归北京市法学会所有，以北京市法学会名义对外发布和使用。课题主持人享有将该成果用于科研、教学的权利和经北京市法学会同意赋予的其他权利。课题主持人在使用课题研究成果时须注明该成果为“北京市法学会市级法学研究课题”。

**第五十七条** 市级课题的成果，应当与申请课题时设定的绩效目标相一致，北京市法学会在组织结项评审鉴定时，开展课题成果绩效评价，应用转化效果作为对该课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八条** 成果转化的主要形式有：

（一）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批示的；

（二）获得省部级奖项的；

（三）为实务部门采纳应用的；

（四）编入教材、为教学科研所应用的；

（五）其他方式促进法治建设的。

**第五十九条** 课题牵头人、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积极向本单位、本地区相关部门推荐成果，鼓励课题成果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鼓励课题成果向立法、执法、司法和地方党委政府决策转化，采取积极措施，做好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

北京市法学会积极推动课题成果转化，为课题成果转化创造条件，通过向中国法学会、市委政法委择优报送“要报”“专报”“首都法学动态”等方式提供成果转化平台。

**第六十条** 课题成果共享，实行公示制度。除涉密和不宜公开的成果外，课题的预算安排、执行情况、研究报告及成果转化情况，北京市法学会在本单位公示。通过公开出版课题成果等方式，实现成果共享。

**第六十一条** 建立课题研究数据库。充分利用人才资源、信息资源、媒体资源、文化资源和数据资源，用数字化、网络化等新技术手段整合资源，形成共建共享的课题数据平台，更好地为课题研究服务。

**第六十二条** 建设新型法治智库。以课题研究为抓手，发现人才、培养人才，逐步培养各领域核心专家队伍，依托各研究会、法学院校探索建立研究中心，不断壮大研究力量。逐步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功能独特、管理科学的新型法治智库，为党委政府决策科学化提供高质量的智力支持，为社会组织、自治组织、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第六十三条** 追加确认课题成果。未在北京市法学会立项的研究成果，符合课题立项条件并已经完成研究成果转化的，可以申请追加确认为北京市法学会相对应的市级课题。由北京市法学会会议决定，并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同类课题标准资助经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接受中国法学会对课题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按要求向中国法学会抄送年度课题研究计划，积极配合中国法学会组建法治课题研究方阵。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法学会负责解释。